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乡创赋能中心第
二年度建设运营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2

采 购 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采购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11
6. 协商	11
7. 合同授予	12
8. 纪律和监督	1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14
第 二 卷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 三 卷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2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9
二、授权委托书	30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1
四、分项报价表	32
五、资格审查资料	33
（一）基本情况表	33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	34
（三）承诺函	35
六、服务方案	36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7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40

第一卷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乡创赋能中心第二年度建设运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乡创赋能中心第二年度建设运营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2

三、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项目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河南省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带动、赋能全省乡村振兴工作。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在 2023 年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文化和旅游部“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试点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河南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生态体系，搭建区域乡创生态，叫响河南乡创品牌。同时，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在河南省域进一步扩大“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试点的工作（第二期“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试点将辐射河南省域 50-100 个乡村）。

主要包括：河南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顶层架构设计（制度建设、乡创方案）、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标杆县和赋能县打造）、品牌体系建设（媒体传播、品牌活动、学术推广）、生态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乡创产业联盟、乡创教育体系）、乡创赋能中心建设（文产特派联络办、中国文化产业协会乡村文创专委会联络办、产业振兴研究）等。

2. 项目期限：1 年

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清芬创新（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445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809 室，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3. 方式：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请携带本单位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现场获取；

4. 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会议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0371-65508962

2. 监督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9 室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电子邮件：a65928032@126.com

4. 项目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 联系人：张捷 联系方式：0371-655089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09室 联系人：赵晓璐 联系电话：0371-65928032 电子邮件：a65928032@126.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乡创赋能中心第二年度建设运营项目
1.1.5	采购内容	<p>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河南省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带动、赋能全省乡村振兴工作。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在2023年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文化和旅游部“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试点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河南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生态体系，搭建区域乡创生态，叫响河南乡创品牌。同时，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在河南省域进一步扩大“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试点的工作（第二期“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试点将辐射河南省域50-100个乡村）。</p> <p>主要内容包括：河南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顶层架构设计（制度建设、乡创方案）、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标杆县和赋能县打造）、品牌体系建设（媒体传播、品牌活动、学术推广）、生态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乡创产业联盟、乡创教育体系）、乡创赋能中心建设（文产特派联络办、中国文化产业协会乡村文创专委会联络办、产业振兴研究）等。</p> <p>具体详见“采购需求”。</p>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期限	1年
1.3.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的条件。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其他条款允许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或服务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000000.00元
3.3.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3.3.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供应商签字、盖章完整的PDF格式，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与响应文件（纸质版本）正本的一致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4.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5日9时00分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会议

		室。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会议室。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2</u> 人； 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执行，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 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a65928032@126.com
10.6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项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0.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会议。

6. 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协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协商流程

6.2.1 成立协商小组。

6.2.2 开展协商。

6.2.3 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6.2.4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1.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

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有关的情况。在活动中，与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程序正常进行。

8.3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协商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乡创赋能中心第二年度建设运营项目
委托服务协议书

甲 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 方：清芬创新（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在乡村振兴的国家战略背景下，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联合清华大学在文化创意领域的科研成果转化公司—清芬创新（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河南省开展了基于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建立了“河南省乡创赋能中心”，依托赋能中心运营管理来统筹指导支持全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实践工作。

在 2022-2023 年度成功建设运营河南省乡创赋能中心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执行河南省乡创赋能中心第二年度建设运营工作，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甲、乙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要求，经友好协商，本着双方互利互惠的原则，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签署本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方拟在河南省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委托乙方依托河南省乡创赋能中心作为统筹协调机构，由乙方策划“乡创赋能中心”2022-2025 年三年工作计划并实施执行。该项工作需要乙方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依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的统一部署，结合河南省各试点县实际情况和甲方需求开展。2022-2023 年度工作已经按照计划顺利完成，2023-2024 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2024-2025 年的具体工作计划待 2023-2024 年工作结束总结后另行商讨制定。附件二是 2023-2024 年工作预算经费明细，如需调整，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2.1 所列内容执行地点为河南全省。

2.2 所列内容协议服务时间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服务价格及支付

3.1 双方协商约定：

双方约定____年度委托服务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含税。

____年度工作计划为统筹执行，甲方采用如下支付的方式：协议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全部总费用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协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会同乙方检查全年工作，乙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甲方检验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全部总费用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协议要求进行打款。

3.2 相关信息：

按乙方要求汇入以下帐户，乙方详细信息：

公司名称：清芬创新（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463553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4DAMX9J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4-445

法人：于仁国

3.3 甲方详细信息：

开票信息：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1848628G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十号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1.2 甲方需参与工作内容策划，并提供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总结报告后，应给出书面反馈意见和评议。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整体计划予以了解，并提出合理的调整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协商，达成一致后按调整方案执行。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4.1.5 甲方需要协助乙方调动开展试点工作、活动所必须的当地生活生产相关信息、内容、产品、机构等资源。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工作进行局部调整和变更，但是需要提前跟甲方沟通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4.2.2 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合作机构和个人，经甲方确定后由乙方组织及推进完成相关工作。

4.2.3 乙方应成立专业团队负责项目组织及实施工作。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日常推进工作。

4.2.4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工作总结，应将开展相关工作相关的资料、文件、照片、视频等记录文件整理成档移交给甲方。

五、知识产权说明

5.1 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均合法、合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

5.2 双方同意并承认在年度工作中所产生的由乙方设计制作的任何资料、手册、宣传册、商标、标识，参加活动的单位和人员信息，以及活动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录音、录像、书籍、论文集）和其它知识产权全部为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后续的关于该部分知识产权的运营和维护由双方另行商定。非出于宣传本次活动的目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六、违约责任

6.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违约方在 5 日内停止违约行为，要求其消除影响，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违约方在 5 日内未停止违约行为、消除影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2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全部损失、处罚等由违约方承担。上述费用同时包含因守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七、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和证明文件，按照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延缓部分合同义务的履行，如果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仍无法就上述问题形成新的约定，则未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选择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协议。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履行存在客观阻碍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或法律规定变更等。

八、通知

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甲乙双方均应按下列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 72 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下列地址的通知在通知发出后的三个工作日后即应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方式：（张捷 联系电话：15638203399）

甲方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十号

乙方联系方式：（洪涛 联系电话：18611639568）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门东升大厦 C 座 116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资料、价格信息、往来信函以及一方因此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以任何形式传播、泄露、扩散至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条款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本协议中存在无法执行的条款，双方应根据原条款的真实意图及经济后果另立新的款项。

10.2 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协商一致的，可以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附件内容与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协议内容为准。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乡创赋能中心”2023-2024 总体工作安排

附件二：2023-2024 年度工作明细及服务价格

附件三：自营账号及外协媒体矩阵

附件四：文产特派员综合工作营

附件五：师资和课程建设与乡创云讲堂

以下为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清芬创新（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乡创赋能中心第二年度建设运营项目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在乡村振兴的国家战略背景下，2022年以来，在文化和旅游部的指导下，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清芬创新（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域开展了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尤其是“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试点，取得了阶段性的成绩，在全国树立了标杆。其中，在河南郑州设立的“乡创赋能中心”，系河南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和“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试点的统筹协调机构，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2023年，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河南省丰富的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带动、赋能全省乡村振兴工作。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在2022年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行动，推动文化和旅游部“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试点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河南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生态体系，搭建区域乡创生态，叫响河南乡创品牌。同时，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在河南省域进一步扩大“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试点的工作（第二期“文化产业特派员制度”试点将辐射河南省域50-100个乡村），第二年度计划在河南打造12个赋能县，5个标杆县，为河南省全域文旅发展提供助力。

主要包括：河南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顶层架构设计（制度建设、乡创方案）、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标杆县和赋能县打造）、品牌体系建设（媒体传播、品牌活动、学术推广）、生态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乡创产业联盟、乡创教育体系）、乡创赋能中心建设（文产特派联络办、中国文化产业协会乡村文创专委会联络办、产业振兴研究）等。

二、服务要求：提交具体工作内容与计划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第 三 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1.1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的总报价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其他。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 报 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期限	
服务要求	
其他声明（如有时填写）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1						
2						
3						
4						
5						
...						
总价：（元）						
其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报价合计：（元）						

备注：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也可以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分公司参与的需提供法人公司授权其在本项目的授权函），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协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 1、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如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

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